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衢市建行字〔2023〕037号

当事人：方海燕，女，1972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01197212160067，住衢州市柯城区兴华西苑●幢●单元●室。

当事人：毛晨涛，男，1995年3月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01199503060038，住衢州市柯城区兴华西苑●幢●单元●室。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承租衢州市柯城区兴华西苑●幢●单元●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用房，2020年5月18日，你因欠缴租金与衢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房屋中心达成执行和解，约定你按期支付至2020年5月31日的租金共计20347.2元后，按照市场租金标准600元/月继续租赁上述公共租赁住房。但当事人2020年6月起即又未缴纳租金，截止至2023年11月，当事人已拖欠租金达42个月，拖欠租金金额共计31833.9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执行笔录、解除合同通知书、租金缴纳记录。

2023年11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衢市建行告字〔2023〕04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故本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当事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腾退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兴华西苑●幢●单元●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用房，并缴清拖欠的租金。逾期不履行的，按770.1元/月的标准继续追缴租金至实际腾退之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4日